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细则》等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 6,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齐怀德_____ 史彩霞 _____ 陈宗申_____

周建喜_____ 王小会_____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 0 年六月二十六日

